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林文昌、林文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70 号

林文昌、林文智:

2020年4月8日,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,你们被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,并于当日签收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。你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冠福"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未及时将上述事项通知 ST 冠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0年4月28日才披露该事项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2日